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130号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叉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叉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叉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叉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叉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叉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逸宁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5,318.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8.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0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3,464.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80,464.12万元，未到期银行定期存款2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3050161735209988888	700,623,438.3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229900507287	35,3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229900507163	48,700,000.00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54165	0.00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71070122000211294	38,600,00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823,223,438.36[注]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82,322.34万元,其中,包括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1,736.30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21.9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利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16/12/30-2017/12/30	按约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16/12/30-2017/12/30	2.055%
合 计		2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系通过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有效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增强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进程，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其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03,4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98.2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否	88,200.00	88,200.00	59,670.00	16,085.28	16,085.28	-43,584.72	26.96	2017年12月			否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否	6,860.00	6,860.00		14.00	14.00	14.00		[注2]			否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否	3,530.00	3,530.00		10.00	10.00	10.00		[注2]			否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4,870.00	4,870.00	3,708.33	2,088.93	2,088.93	-1,619.40	56.33	2018年6月			否
合 计		103,460.00	103,460.00	63,378.33	18,198.21	18,198.21	-45,18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滞后								

	于项目开工时间，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较少所致。 2、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较少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9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8,198.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 亿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在 6 亿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 5.93 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8,198.21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9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

注 2：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建设期为 2 年。